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GROUND SOURCE ENERGY INDUSTRY GROUP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一舉行之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載列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有提呈大會決議案均已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出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之全部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總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之報告。	1,975,610,136	99.80%	3,928,000	0.20%
2.	(i) 重選徐生恒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1,975,610,136	99.80%	3,928,000	0.20%
	(ii) 重選陳惠姬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1,975,610,136	99.80%	3,928,000	0.20%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總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2.	(iii)	重選臧毅然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975,610,136	99.80%	3,928,000	0.20%
	(iv)	重選賈文增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1,975,610,136	99.80%	3,928,000	0.20%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1,975,610,136	99.80%	3,928,000	0.20%
4A.		通過大會通告所載有關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之第4A項普通決議案。	1,975,154,116	99.78%	4,384,020	0.22%
4B.		通過大會通告所載有關購回授權之第4B項普通決議案。	1,975,610,136	99.80%	3,928,000	0.20%
4C.		通過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之第4C項普通決議案。	1,975,154,116	99.78%	4,384,020	0.22%
5.		通過大會通告所載有關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之第5項特別決議案。	1,975,610,136	99.80%	3,928,000	0.20%

由於贊成上述第1, 2(i), 2(ii), 2(iii), 2(iv), 3, 4A, 4B 及4C項決議案各項之票數均超過50%，故第1, 2(i), 2(ii), 2(iii), 2(iv), 3, 4A, 4B, 及4C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由於贊成上述第5項決議案之票數均超過75%，故第5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為4,026,925,163股，該等股份之持有人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並無本公司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僅可於會上對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及執行董事
徐生恒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執行董事安宜先生、徐生恒先生、陳蕙姬女士、王滿全先生、臧毅然先生及戴祺先生，非執行董事趙友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賈文增先生、吳德繩先生、武強先生及郭勤貴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及本公司之網站www.cgsenergy.com.hk內刊登。